

宣传制作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585912024117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纵点广告设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纵点广告设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纵点广告设计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纵点广告设计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制作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写真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项	2178.40	2178.4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78.4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合同制作内容

甲乙双方约定制作关于宣传广告制作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.

1. 为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完成制作宣传品所需要的相关信息、资料,并保证他们的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和完整性。
2. 与乙方项目小组协同合作,协同乙方项目小组参与项目,并对项目进行追踪和检查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执行本协议规定,向甲方提供选题策划及设计方案,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确认;

3. 乙方负责文字校对,确认无误后可进行制作,成品交付甲方。

四、质量和验收

1.样稿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制作,自确认后三天内交付成品。

2.验收方式及地点:由甲方人员指定送货地点现场验收后收货,异议提出时间为3天。

五、其他事项:

(1) 甲方必须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

(2) 乙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,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一、合同生效后,在履行合同期间,擅自解除合同方,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,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应进行补偿。

二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广告设计内容,数量,张贴位置,质量等发布甲方委托的广告,甲方要求改正,乙方拒不改正或不按合同约定,甲方要求改正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”

七、争议解决:

本合同履行期间,双方如发生争议,在不影响制作进度的前提下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,或协商解决不成时,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(1)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,双方必需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,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需终止合同,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,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%交付违约金,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

(2)制作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,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,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,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,可视为本合同解除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6286000000103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